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的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“神捕一反诈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“神捕一反诈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